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鄔家琪委員、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陳凱俐委員、諸承明委員、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林豐政委員、賴軍維委員（游依琳老師代）、王俊如委員（曾綺貞小姐代）、陳世昌委員、吳至誠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謝宏仁委員、周立強委員（林以旻先生代）、陳淑德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蔡呈奇委員（沈玉燐先生代）、黃義盛委員、王煌城委員、陳復委員（黃珮鈞小姐代）、陳惠如委員、谷天心委員、鄧正忠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楊秋萍委員、邱詩揚委員（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程安邦委員、吳友平委員、胡懷祖委員、陳偉銘委員、陳正虎委員、陳桂鴻委員、張允瓊委員、張介仁委員、林 澤委員、李瓊綸委員。

壹、主席報告—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於 10 月 12 日開始受理報名，10 月 24 日 15：30 截止；目前全校報考人數 202 人，已繳費 153 人，綜合業務組會 email 提供各系所目前報名情況資料，供各系所掌握報名進度，希望各系所把握最後機會，讓有心攻讀碩士班的優秀學子選擇進入宜大就讀。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業於 10 月 11 日至本校進行「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考評實地訪視」，感謝相關單位協助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解說相關準備工作，整體實地訪視已圓滿結束，期許本校順利獲得教育部持續補助。
- 二、105 年度傑出教師遴選通知已於 9 月初發放至各系所(中心)，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預定於第 8 週(10 月 31 日 9:00)展開，將於第 11 週(11 月 25 日 16:00)關閉系統，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本中心將提供精美獎品作為獎勵。

- 四、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之單位盡速召開會議，請於 11 月 25 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五、學生學習社群期末研習活動「成果報告書與成果簡報之撰寫技巧」講座已於 9 月 21 日(三)辦理完畢，活動中除說明成果報告書及簡報之表達技巧外，另提醒各社群本年度相關期程及經費執行進度，本次研習活動共計 96 名社群學生參與，並將於 11 月中回傳各社群之成果報告資料展現學習成效。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期中預警輔導情形一覽表如下，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敬請各系每學期持續依據註冊課務組提供之預警輔導名單進行預警輔導，並回傳輔導紀錄表影本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 ¹ (B)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 ² (C)	輔導比率(C/B)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 ³ (D)	改善比率(D/B)
工學院	土木系	4	4	100%	3	75%
	環工系	3	3	100%	3	100%
	化材系	35	33	94.3%	21	60%
	機械系	6	3	50%	1	16.7%
生資院	食品系	7	7	100%	3	42.9%
	生機系	18	18	100%	10	55.6%
	生動系	6	3	50%	2	33.3%
	園藝系	5	5	100%	3	60%
	森資系	2	0	0%	0	0%
人管院	外語系	7	5	71.4%	5	71.4%
	經管系	8	2	25%	1	12.5%
	休健系	3	3	100%	3	100%
電資院	電子系	50	49	98%	30	60%
	電機系	15	15	100%	10	66.7%
	資工系	6	5	83.3%	4	66.7%
合計		175	155	88.6%	99	56.6%

¹ 預警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期中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數不及格之學生。

² 輔導人數：針對該預警名單繳回預警輔導紀錄表者。

³ 改善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並由教發中心統計期末脫離 21 情形者。

- 七、105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T 計畫項下持續鼓勵教師提升

教學精進與創新，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小型磨課師課程計畫:核定補助 7 件，每件補助 3 萬元，以協助教師製作磨課師課程。
 - (二) 業界師資交流計畫: 核定補助 15 件，依教師所提計畫至多補助 3 萬元不等，用以提高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並增進教師相關實務能力與交流。
- 八、教學發展中心特邀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林惠茹副教授主講「翻轉教學-磨課師導入實體課」教學增能講座活動，已於 10 月 5 日假教稽 211 研討室舉行，本校教師參與踴躍，學習彼此教學經驗、促進教學品質提升。
- 九、10 月 5 日辦理「專業教學實務說明會暨 TA 成長講座」演講，總計 183 位同學出席，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另因颱風取消 9 月 28 日場次，改於 10 月 12 日加辦一場「專業教學實務說明會暨 TA 成長講座」。

註冊課務組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第一階段(9/12/~10/7)由人科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進行排課作業，第二階段(10/17~11/14)由博雅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作業。
-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期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7 週前召開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9 週前召開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訂於第 12 週召開。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9/26 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計開課 1,107 門，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共計 30 門。
- 四、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自上學期改由教師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本組業於第 5 週發送通知，若有教師仍需以紙本簽名，亦請各系所承辦人協助辦理，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五、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10/31 上午 10 時至 12/2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六、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訂於 10/31 至 11/25 期間開放登錄，各教師可利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以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含外加名額共有 1,320 人完成註冊手續(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207 人、大學 1,110 人)；日間學制轉學生計有 106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68 人、三年級轉學生 38 人)。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大學、轉學生入學新生註冊率統

計表供參，如附件一。

-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9/23 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82 人、大學 4,420 人，全校總計 4,912 人。
- 九、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30，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於第五週起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究生錄取名單請於 106/2/24 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一、教稽大樓四樓冷氣更新案計七間教室 14 台冷氣已建置完成。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0 日公告，網路報名自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4 日止。
 -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三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三)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三次校對及後續相關作業。
 - (四) 寒假轉學招生：105 學年度將首次辦理寒假轉學招生，審查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已於 8 月 23 日調查各學系招生簡章與抵免規定，將於 10 月 2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 (五)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8 月 31 日調查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各學系招生名額，經彙整後已於 9 月 21 日系統填報，共計 28 名，其中聽覺障礙 2 名、學習障礙 5 名、自閉症 10 名、其他障礙 11 名。
 - (六) 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F 號文，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2 名(名額為總量內含)，分別為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 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 名，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並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簡章。
- 二、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依教育部規定首度於試場開放冷氣，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1,969 人，上、下午各舉辦一場，試場數各為 31 間(一般試場 28 間，備用試場 2 間，身心障礙試場 1 間)。

三、優質高中計畫：

- (一) 邀請高中職參與「大學體驗」活動：慈心華德福高中於9月1日到校參訪，參觀生資院及圖資館，計有35位師生參加；苗栗農工於10月6日到校參訪，參觀生動系及世界蛋品日活動，計有40位師生參加，活動內容包括學校簡介、實體展示及動手實作等課程體驗，讓每位師生均有完善、適性且豐富的大學體驗，達到本校招生宣傳之成效。
- (二) 雙溪高中課程合作：雙溪高中於10月4日到校洽談課程合作事宜，學校預計規劃40週綠色科技選修課程，屆時將與化材系王修璇老師進行課程合作，讓本校教學資源分享至高中端，使其更優質更精進。

四、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

(一) 主題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講座	8月30日(二)	食品系陳淑德主任
海山高中科系介紹講座	9月20日(二)	外文系蕭政華老師

- (二) 新版招生資訊網已於105年8月1日上線使用。將介面更新得更加簡易且清新，使高中生能夠容易取得本校完整的資訊。



(三) 雜誌：

1. Cheers 天下雜誌-2017 最佳研究所指南於9月14日上刊，為期3個月，廣告內容有平面雜誌、數位廣編及60秒影像專訪。



2. 遠見雜誌-2017 研究所指南於 9 月 23 日上刊，為期 3 個月，廣告內容有平面雜誌、數位廣編。

(四) 【宜蘭自得】刊物

本組與本校新聞部同學合作編輯【宜蘭自得】刊物，內容設定為本校特色及系所介紹。以本校在校學生於求學的過程中，所得之收穫、趣事及經驗為專訪內容，使高中職學生以更為輕鬆且活潑的方式了解各系所特色。

- (五) 請各院系所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審查工作，並請考量將教師參與招生工作之實績納入教師績效評鑑之重要指標。

五、簡章販售：

- (一) 「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5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每本售價 30 元。
- (二)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止，每本售價 40 元。

進修推廣組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制新生計有 171 人完成註冊手續（碩專班含數位碩專班 80 人、進修學士班含運動績優外加名額 1 人計 91 人）；進修學制轉學生計有 26 人完成註冊手續（二年級轉學生 21 人、三年級轉學生 5 人）。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於 9 月 19 日起陸續核發。檢附本校進修學制新生、轉學生註冊率統計表供參，如附件二。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28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71 人、進修學士班 332 人、四技進修部 69 人，學生人數總計 600 人。
- 三、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工作：
- (一) 進修學制 106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Panel A. 碩士在職專班	54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0
Panel B.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Panel C. 進修學士班	11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0

環境工程學系	35
電機工程學系	35

(二) 目前已核聘招生委員會委員，辦理後續招生工作。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宜大報名已截止，計有 26 人報名，現開班授課中。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已截止，計有 24 人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6 人、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18 人），總開課數 18 堂課，將於開學六週後簽核收支預算。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加強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之宣傳及推廣教育專班之開課，期望各單位能協助配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外語一	蔡伊庭	寫作二	張慧	81	92
大學食品一乙	顏君易	日文一	洪若英	84	94
大學食品二乙	沈筠珊	潛水	朱永盛	0	76
大學機械二甲	李偉瑜	環境議題探討	劉英毓	62	85
大學機械三甲	劉文昇	熱傳學	王金燦	7	70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明訂「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名稱，故修正第三條第三款。

二、為鼓勵開設全英語課程，故修正第七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課程規劃學分數下限擬由 18 學分修改為 15 學分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經調查各校學分學程之規劃學分下限常至 15 學分(略)，因有利於推動學生跨領域彈性修習學分學程，且原條文亦保留「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故擬如案由修正。
- 二、前經本組彙整各教學單位(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對於本案的意向調查，同意條文修改下限為 15 學分之教學單位過半(同意修正下限為 15 學分：62.50% (15/24)；若修正通過，同意調整學程規劃學分數下限：53.33% (8/15))。
- 三、檢附各學分學程歷年申請修讀人數及核發證書人數統計表供參(略)。
- 四、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四、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納入本辦法，故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 二、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五、修訂本校「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第五點部份文字。
- 二、檢附本校「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六、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

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前二年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 6 學分之學分費。

二、目前採行之前二年皆預收 6 學分學分費，明顯低於各碩專班之畢業學分數及每學期平均每人修習學分數，衍生每學期催繳學分費之困難。

三、105.09.30.本校修訂碩專班預收學雜費方式協調會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前二年每學期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為 12、12、6、6 學分；其他碩專班為 12、9、6、6 學分，檢附會議紀錄(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一、經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吳庭育主任反應，該碩專班每學期預收之學分數建議調整為 12、12、6、6 學分。

二、修正後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開始，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每學期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為 12、12、6、6 學分；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每學期預收學分費之學分數為 12、9、6、6 學分。

提案七、訂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訂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便進修推廣組據以辦理推廣教育。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及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9.14 語言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九、「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三、本案業經 105.9.2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10.12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3.23 土木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會議及 105.10.12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業規章條文序號改以正式條文寫法呈現，修正後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25。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附件一

105.10.15.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 (A)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含外加 名額	未含外 加名額 (C)	含外加 名額 (D)	未含外 加名額 (E)	含外加名額 (F)	未含外加名額 (G)
人文及管理 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7	3	4	0	0	0	7	7	100.00%	10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 用經濟學碩士班	12	2	9	0	1	1	11	11	100.00%	10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 營管理碩士班	11	3	8	0	0	0	11	11	100.00%	100.0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7	9	0	0	0	16	16	100.00%	100.00%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16	7	9	0	0	0	16	16	100.00%	100.00%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8	7	1(外國學生) 1(陸生)	0	0	17	15	100.00%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 士班	14	3	9	0	0	0	12	12	85.71%	85.7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 系碩士班	15	7	8	0	0	0	15	15	100.00%	100.00%
生物資源學 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 班	13	4	9	0	0	0	13	13	100.00%	1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7	9	8	1(僑生)	0	0	18	17	100.00%	100.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15	6	4	0	1 (外國學生)	0	10	10	66.67%	66.6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碩士班	14	4	8	1(外國學生)	0	0	13	12	86.67%	85.7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 士班	11	6	5	0	0	0	11	11	100.00%	100.00%
	園藝學系碩士班	14	4	5	0	0	0	9	9	64.29%	64.29%
電機資訊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7	2	6	0	1	1	8	8	50.00%	50.00%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4	6	2(外國學生)	0	0	12	10	60.00%	55.5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8	6	0	0	0	14	14	93.33%	93.33%
計 15 系所碩士班		240	87	120	6	3	2	213	207	87.30%	86.97%

學院別	系所	核定招生名額 (A)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B)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逕修讀	考試 入學		含外加 名額	未含外 加名額 (C)	含外加 名額 (D)	未含外 加名額 (E)	含外加名額 (F)	未含外加名額 (G)
生物資源學 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博士班	3	1	2	0	0	0	3	3	100.00%	100.00%

註：1.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

2.註冊人數：含休學.提前入學，不含退學.保留入學.復學。

3.新生註冊率(%)=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新生招生名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100%

(1) 未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G) =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E)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100%

(2) 含外加名額之新生註冊率(%) (F) = [含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D)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外加名額註冊人數(B)-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C))] ×100%

4.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5 名（內含 2016 春季班 1 名）、陸生 1 名、僑生 1 名。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5.9.2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學院別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大學甄選入學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四技		運動績優獨招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	含外加名額	未含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聯合登記分發	推薦甄選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42	11	9	16	5	0	0	3 <small>(身心障礙2) (僑生1)</small>	44	41	97.78%	97.6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86	9	20	39	14	0	0	8 <small>(原住民1) (身心障礙3) (僑生4)</small>	90	82	95.74%	95.3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5	11	10	24	0	0	0	5 <small>(原住民1) (身心障礙3) (僑生1)</small>	50	45	100.00%	100.0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92	46	5	2	8	27	0	14 <small>(原住民4) (四技技優1) (離島生1) (僑生7) (身心障礙1)</small>	102	88	96.23%	95.65%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0	0	0	0	0	0	0	28 <small>(原住民28)</small>	28	0	100.00%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4	20	13	31	25	0	0	2 <small>(身心障礙1) (僑生1)</small>	91	89	94.79%	94.6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4	20	28	36	7	0	0	5 <small>(四技技優3) (身心障礙1) (僑生1)</small>	96	91	96.97%	96.81%
	環境工程學系	50	15	11	11	10	0	0	4 <small>(離島生1) (僑生3)</small>	51	47	94.44%	94.00%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2	9	16	11	12	0	0	3 <small>(身心障礙2) (四技技優1)</small>	51	48	92.73%	92.31%
	食品科學系	92	31	9	25	21	3	0	6 <small>(原住民1) (身心障礙2) (四技技優1) (僑生2)</small>	95	89	96.94%	96.7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92	19	33	25	7	4	0	6 <small>(原住民1) (僑生5)</small>	94	88	95.92%	95.6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0	13	8	15	6	4	0	8 <small>(四技技優2) (身心障礙3) (僑生3)</small>	54	46	93.10%	92.00%
	園藝學系	52	10	9	18	11	4	0	5 <small>(四技技優2) (原住民1) (僑生2)</small>	57	52	100.00%	100.00%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82	20	31	15	12	0	0	1 <small>(原住民1)</small>	79	78	95.18%	95.12%
	電子工程學系	84	20	25	21	13	0	0	4 <small>(原住民1) (四技技優2) (僑生1)</small>	83	79	94.32%	94.05%
	資訊工程學系	42	8	12	14	6	0	0	5 <small>(身心障礙1) (僑生4)</small>	45	40	95.74%	95.24%
計 15 學系		1049	262	239	303	157	42	0	107	1110	1003	96.02%	95.61%

註：1.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29 日。

2.保留入學：外國語文學系僑生 1 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考試分發 1 人。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轉學】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105.10.05.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

系 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外加名額註冊人數(D)	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	
						含外 名額 (E)	未含外 名額 (F)	含外 名額 (E)/(A+D)	未含外 名額 (F/A)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二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二	7	7	7	1	8	7	100%	100%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	6	6	6	0	6	6	100%	100%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二	6	6	6	0	6	6	100%	100%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二	7	7	2	0	2	2	28.57%	28.57%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二	4	4	3	0	3	3	75%	75%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二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二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二	6	6	6	0	6	6	100%	10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二	5	5	5	0	5	5	100%	1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二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二	7	7	7	0	7	7	100%	100%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二	3	3	3	2	5	3	100%	100%
計 15 學系		71	71	65	3	68	65	91.89%	91.55%
日間學制外國語文學系	三	3	3	3	0	3	3	100%	100%
日間學制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三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土木工程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7	5	4	0	4	4	57.14%	57.14%
日間學制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三	3	2	2	0	2	2	66.67%	66.67%
日間學制環境工程學系	三	4	4	2	0	2	2	50%	50%
日間學制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三	4	4	4	0	4	4	100%	100%
日間學制食品科學系	三	3	1	1	0	1	1	33.33%	33.33%
日間學制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三	2	2	1	0	1	1	50%	50%
日間學制園藝學系	三	2	2	2	0	2	2	100%	100%
日間學制電機工程學系	三	6	6	4	0	4	4	66.67%	66.67%
日間學制電子工程學系	三	5	2	2	0	2	2	40%	40%
日間學制資訊工程學系	三	3	3	3	0	3	3	100%	100%
計 14 學系		52	44	38	0	38	38	73.08%	73.08%

註：本表統計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5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制】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系班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4	23	95.8%
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10	100%
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10	100%
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0	9	90%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54	52	96.3%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28	93.3%
數位學習碩專班小計	30	28	93.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0	39	97.5%
環境工程學系	30	29	96.7%
電機工程學系	40	22	55%
進修學士班小計	110	90	81.8%
合計	194	170	87.6%

註：運動績優甄審外加名額（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進修學士班 1 名）完成註冊。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制轉學】入學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B)	報到名額 (C)	註冊人數 (D)	註冊率 (D/A)
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	二	6	6	6	6	100%
進修學士班環境工程學系	二	9	4	4	4	44.4%
進修學士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二	11	11	11	11	100%
二年級轉學生小計		26	21	21	21	80.8%
進修學士班環境工程學系	三	8	3	2	2	25%
進修學士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三	12	4	3	3	25%
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	三	10	1	0	0	0%
三年級轉學生小計		30	8	5	5	16.7%
合計		56	29	26	26	46.4%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u>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u>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p> <p>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u>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u>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p> <p>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p> <p>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p> <p>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p>	<p>將「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修正為「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p>
<p>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u>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u>。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3人抵算研究生1人。</p> <p>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1人抵算1人。</p> <p>三、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p>	<p>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3人抵算研究生1人。</p> <p>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1人抵算1人。</p> <p>三、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p>	<p>為鼓勵開設全英語課程，故修正此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者) 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人數計算方式。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

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第四條之一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第八條 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第九條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五〇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

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u>十五</u>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u>十八</u>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為有利於推動學生跨領域彈性修習學分學程，擬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下限修正為十五學分。</p>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3年4月16日 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並檢送學分學程規劃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參與教學研究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
- 第七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 第八條 連續五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p> <p>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p> <p>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p> <p><u>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u></p> <p><u>一、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u></p> <p><u>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所開設之課程。</u></p> <p><u>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u></p>	<p>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p> <p>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p> <p>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p> <p><u>但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或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不在此限。</u></p>	<p>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納入本辦法。</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6月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12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究生，不得選修。
-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所開設之課

程。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

-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
- 第十二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註冊課務組得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生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原則：</p> <p>(一) 調訓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不超過十六學分(含重修)，碩、博士班學生不超過九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惟已逾加退選期間始獲調訓者，得不受停修一科之限制。</p> <p>(二) 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p> <p>(三) 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學生每科目<u>成績</u>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由各系、所召開成績審查會議後存檔備查，成績逕送教務處登錄。</p>	<p>五、學生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原則：</p> <p>(一) 調訓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不超過十六學分(含重修)，碩、博士班學生不超過九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惟已逾加退選期間始獲調訓者，得不受停修一科之限制。</p> <p>(二) 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p> <p>(三) 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學生每科目<u>下列資料</u>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由各系、所召開成績審查會議後存檔備查，成績逕送教務處登錄。</p> <p><u>1.授課大綱。</u> <u>2.授課教師基本資料。</u> <u>3.學生上課出缺席紀錄表。</u> <u>4.期中考卷、期末考卷，並批改評分完成。</u> <u>5.學期成績評量表(含評分標準)。</u></p> <p>(四) <u>如學期成績超過(含)九十分，請該科授課教師註明學生優良學習事蹟。</u></p>	<p>一、將「下列資料」修正為「成績」。</p> <p>二、刪除部分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 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解決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因參加國內外運動訓練及比賽，所衍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並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獲國家徵召移地訓練（含儲訓、培訓及陪練），或獲選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選手或教練。
- 三、申請程序：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其程序先經由所屬系、所依第二點得邀請體育室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由系、所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經本校核准運動特優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及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及審查，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五、學生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原則：
 - （一）調訓期間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學部學生不超過十六學分（含重修），碩、博士班學生不超過九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惟已逾加退選期間始獲調訓者，得不受停修一科之限制。
 - （二）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
 - （三）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學生每科目成績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學生所屬系、所，由各系、所召開成績審查會議後存檔備查，成績逕送教務處登錄。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情形提教務會議專案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課計畫。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 7-9 人，以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小組須達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未通過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大二起繳費加修一門語言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或以自學方式修讀語言中心規劃之線上英語進修課程至少一學期，並通過線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者，<u>或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能力檢定測驗</u>，即視同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修讀期間通過上述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p>第七條 未通過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大二起繳費加修一門語言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或以自學方式修讀語言中心規劃之線上英語進修課程至少一學期，並通過線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者，即視同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修讀期間通過上述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p>	<p>增加「或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能力檢定測驗」語句。</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8. 3. 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7. 7.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12. 14.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12. 22. 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6. 13. 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2. 1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10. 2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訂定之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第四條 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且通過正式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方視為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凡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語言中心公告申請辦理期間，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經審查核可者，即視同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 第六條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得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七條 未通過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大二起繳費加修一門語言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或以自學方式修讀語言中心規劃之線上英語進修課程至少一學期，並通過線上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者，**或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能力檢定測驗**，即視同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修讀期間通過上述正式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 第八條 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業務，由語言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語言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u>二分之一</u> 或系排名前 <u>二分之一</u> 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或系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正申請資格。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 <u>課務</u> 組提出申請。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註冊組已更名，修正為註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 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者文件需包括： 1、申請書乙份。 2、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各乙份。 3、研究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 <u>註冊課務組</u> 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論文研究：</p> <p>二、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且符合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之專任(專案)教師擔任之。研究生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p>	<p>第四條、論文研究：</p> <p>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p>	<p>修訂指導教授資格。</p>
<p>第五條、畢業：</p> <p>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 <p>前目之3、之4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第五條、畢業：</p> <p>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訂定第三目、第四目口試委員資格</p>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年11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99年11月23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工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31日 依104.07.31教務處通知修訂
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定通過
105年10月12日 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新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八學分(內含專題討論兩學分及論文學分六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四學分。
- 二、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本校學則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學位考試。

四、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九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

七、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在五年內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超過五年以上之課程，由碩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本系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且符合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之專任(專案)教師擔任之。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五條 畢業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三)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

1. 投稿並獲接受期刊論文一篇。

2. 投稿並獲接受研討會論文一篇。

3. 申請並取得土木工程相關之發明專利權。

二、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僅得適用於學位考試之第四位或第五位委員。**

前目之 3、之 4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六條 規章之修訂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